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公告

**2017**  
第一期

# 目 录

## 重要文献

关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节选）——2017年2月8日在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制度规范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参考案例

何某某贩卖毒品抗诉案

费某某等人诈骗抗诉案

陈某祥等 86 人与江苏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虚假诉讼抗诉案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支持李某某申请撤销潘某某监护人资格案

## 任免事项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 关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2月1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华检察长所作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省检察机关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7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着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推进“两聚一高”、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出色检察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节选）

——2017年2月8日在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 华

2016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34995人，提起公诉100180人；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530件1996人；切实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检察工作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保障全省“十三五”良好开局。

## 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促进平安江苏建设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公共安全。依法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提起公诉 6644 件 7801 人。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2 件 2 人，提起公诉“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 137 件 209 人。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提起公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13 件 80 人。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刘佳佳等 7 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被依法提起公诉，主犯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组织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70 件 87 人，依法提起公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和假药犯罪 820 件 1435 人，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发生后，全省三级检察院联动，及时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14 人。泰州市检察机关依法查办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含铝包子”案件，105 名被告人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提起公诉，法院根据检察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从事食品生产、销售行业。

——依法惩治涉众型侵财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严厉打击盗窃、抢夺、诈骗等侵犯财产权犯罪，提起公诉 29583 人。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联合省金融办、省公安厅、省法院开展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依法惩治打着“互联网金融”旗号实施的金融犯罪，提起公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 549 件 995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 118 亿元的“富建集团系列案”、组织传销 200 亿元的“网络黄金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均已依法提起公诉。常州市新北区检察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起诉了“5·19”金融专案，该案被告马逸伦、王凯华涉嫌利用职务之便通过银行间债券交易非法输送利益达 3.27 亿元。南京市检察院提前介入“9·20”柬埔寨跨国电信诈骗案，派专人赴境外引导取证，及时批准逮捕 61 名犯罪

嫌疑人。

——平等保护各类经济主体产权，维护诚信规范市场秩序。坚持对各种扰乱市场秩序和侵害产权的犯罪出以重拳，依法批准逮捕走私、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842 件 2993 人，提起公诉 4511 件 9073 人。着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提起公诉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 97 件 127 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47 件 597 人。沭阳县检察院会同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电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清理，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冒商标犯罪 53 人。徐州市检察院办理的田易龙侵犯著作权案，被国家版权局评为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为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查办企业及其高管涉嫌犯罪时，慎用羁押性人身强制措施和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无锡市滨湖区原区委书记朱渭平受贿案因为涉及当地一些企业行贿，省检察院采用非羁押式侦查方式，并且在调查取证时避开企业的工作日和经营地，企业正常经营未受影响。同时，严肃查办公职人员侵犯企业权益案件，扬中市检察院查办的镇江市京口区科技局原副局长贡强利用管理科技项目的职务便利索贿受贿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列为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十大典型案例。

——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化解矛盾、促进和谐中的特殊作用，在惩处犯罪的同时保护合法权益。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依法不需要逮捕的，不批准逮捕 12364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3093 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1799 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立“江苏检察网上信访大厅”，依法接收处理群众信访 61655 件。联合省司法厅制定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化解工作办法，主动邀请律师、专家参与信访纠纷化解。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依法惩治侵犯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犯罪 83 件 90 人，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500 余人。参与防治中小学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扬州市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校园送“法治课间餐”活动，被评为 2016 年江苏基层改革精选案例；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首提对欺凌学生的校外缓刑犯适用禁入校园的禁

止令，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十大典型案事例。

## 二、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法治江苏建设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我们依法履行对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职责。强化侦查监督，纠正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案件 337 件；纠正漏捕 108 人、漏诉 375 人。无锡市崇安区检察院历时 10 年，持续监督公安机关对一起团伙抢劫案中未到案的 6 名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使之得到依法追诉，其中 5 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省检察院在办理卞小军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中，依法对未被逮捕和起诉的李永彬、杭小琴追捕追诉，后二人被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严把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关，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以及没有逮捕必要性和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依法不批准逮捕 6096 人，依法不起诉 3093 人。加强与侦查机关的业务合作，共同研究重大疑难案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定罪不准、量刑失衡的裁判提起抗诉 223 件，法院改判、发回重审 119 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188 件次。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抗诉的苏兰诈骗案，被告人由无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十一年。仪征市检察院抗诉的刘文静等 5 人生产销售假药案，主要被告人由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 40 万，被改判有期徒刑十年、罚金 140 万。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刑罚执行是刑事司法活动的最后环节，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涉及罪犯刑罚执行的重大变更，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2016 年 11 月，我们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了 2013 年以来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三年来，同步审查监督“减假暂”案件 136365 件，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罪犯刑罚变更执行案件逐案复查，监督纠正不当情形 147 件，对保外就医情形消失、依法应当重新收监的 97 名罪犯督促有关机关收监执行，徐国健等 4 名原厅级以上罪犯被督促收监执行。我们密切关注刑事裁判交付执行情况，及时监督纠正不依法交付执行、不依法收押、不依法移交罪犯等违法情形。2016 年，我们会同法院、公安和司法行政部门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535 名被判处实刑而没有坐

牢的罪犯被收监执行刑罚。对 2013 年以来财产刑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提出检察建议 812 件，督促法院执行财产刑 1.24 亿余元，建议对 180 名有能力履行财产刑而不履行的罪犯不予减刑、对 5266 名罪犯缩减减刑幅度、对 102 名罪犯不予假释。

——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我们依法履行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职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112 件，同比上升 24.4%；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29 件，同比上升 26.5%。开展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提出检察建议 1152 件，法院采纳率 95.4%。如皋市检察院针对已终结执行的 5 起案件存在未执行到位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法院予以采纳。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322 件，追究刑事责任 56 人。其中依法监督了 86 起虚构拖欠农民工工资、逃避法院执行的系列虚假诉讼案，涉案金额 346 万余元，31 名涉案当事人被依法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

——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与“两法衔接”工作。我们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实行司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怠于履职的行为，依法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 820 件，督促纠正违法 207 件。在省政府支持下，会同省政府法制办在全国率先制定省级层面覆盖全部行政执法领域的“两法衔接”移送标准，建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信息共享平台，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07 件。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全国首个设区市《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决定》，为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 三、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廉洁江苏建设

——重点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我们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依法履行法律职责，保持查办职务犯罪力度不减。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195 件 1516 人。涉案数额在 20 万以上的大案 878 件 1121 人，其中 300 万以上数额特别巨大案件 99 件 124 人；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要案 102 人，其中省检察院组织查办了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沈瑞卿等 11 名厅级以上干部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立案侦查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335 件 480 人，其中重特大案件 212 件 331 人；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要案 20 人，其中厅级干部 3 人。通过查办职务犯罪挽回经济损失 6.76 亿元，同比上升 2.3%。投入全省职务犯罪侦查和公诉骨干力量，承办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省部级干部犯罪专案，对山西系列案件 61 名职务犯罪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于 2016 年 10 月前，分别对申维辰、金道铭、聂春玉、白云、杜善学、陈川平、令政策等 7 名原省部级干部以及郑文峰等 9 名原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提起了公诉。

——专项查办重要领域的职务犯罪。我们聚焦职务犯罪高发领域，加大查案力度，立案侦查发生在国有企业的职务犯罪 179 人、医疗卫生领域的犯罪 264 人、民生领域的犯罪 555 人。依法查办了江苏盐业无锡分公司石化事业部原经理张生挪用公款 8300 余万元案、泗阳县卢集镇潘集村原村委会主任王昌良等人贪污 134 只扶贫种羊案等案件。开展查办“新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领域渎职犯罪专项行动，立案侦查在审核、发放资金过程中滥用职权，致使国家专项资金被套骗的渎职犯罪 87 人。完善重大案件、重大事件提前介入机制，依法立案查办非法经营疫苗案、非法倾倒垃圾案背后的渎职犯罪 16 人。苏州市检察机关依法查办了央视曝光的“吉姆西新能源汽车骗补案”背后车管所人员渎职犯罪 5 件 6 人。

——发挥纪法衔接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合力作用。我们认真落实纪在法前的要求，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形成反腐合力。率先建立涉嫌犯罪党员被查处有关情况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移送制度。组织对全省监狱服刑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看守所在押人员进行逐一排查，对未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职务犯罪罪犯及嫌疑人，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共有 371 名“狱中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强化职务犯罪精准预防。我们坚持惩防结合，拍摄职务犯罪专题警示片，深入有关行业系统开展警示教育。通过与邮政部门合作的“预防邮路”，向党员干部寄发预防职务犯罪信息。做好职务犯罪人家属这一特定群体工作，向他们寄送释法说理的“紫信封”。提供



网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向社会提示经济活动的法律风险。

#### 四、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促进绿色江苏建设

——依法查办危害环境犯罪。我们认真落实省委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的要求，加大打击危害环境犯罪力度。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依法建议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46 件 86 人，提起公诉 992 件 2078 人。严厉惩处污染环境背后的利益获得者和姑息纵容者，立案侦查环保领域渎职犯罪 23 人。社会广泛关注的非法倾倒垃圾案发生后，海门市检察院、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依法批捕污染环境犯罪嫌疑人 4 人。危害结果严重的靖江“地下埋毒案”，涉嫌非法填埋危险化工废物的 3 名被告人已被提起公诉。

——深化环境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试点以来共依法提起环境领域公益诉讼 11 件，支持有关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17 件；办理生态环境诉前程序案件 116 件，其中行政诉前程序 84 件，行政机关根据检察建议依法履职 59 件。南京市检察机关及时查办安伟公司偷排强酸废液案，除依法追究涉案单位及个人污染环境犯罪刑事责任外，还针对其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在登报寻找适格原告未果后直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安伟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被污染环境的民事责任。宜兴市检察院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试点诉前程序，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常熟市环保局加强企业危废物品处置监管，常熟市环保局接受建议，积极履职。此案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肯定。徐州市检察院对鸿顺公司提起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不服上诉，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是全国首例二审判决生效公益诉讼案件。

——推动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围绕办案中发现的危害环境突出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环境保护制度。针对部分地区非法采砂严重破坏环境资源问题，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在洪泽湖水域严禁非法采砂的立法建议。淮安市检察院与市财政局等单位会商设立环保修复专项资金，督促责任主体支付资金 70 余万元，用于修复受损生态。

## 五、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完善规范司法的制度体系。我们坚持用制度约束权力，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司法机制，出台加强规范司法行为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讯问犯罪嫌疑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步录音录像、涉案财物处置等8个关键环节制度执行的责任要求。建立不规范司法行为约谈制度，对问题突出的单位领导和责任人员，实行专项约谈。

——建立良性互动新型检律关系。我们强调在司法办案中充分尊重、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共同推进法治建设。建立检察长定期与律师代表座谈制度，主动听取律师意见建议；出台专门意见，逐项解决妨碍律师依法会见、案件诉讼信息告知不及时等突出问题。对不需经过许可的，确保无障碍会见；对需经许可的会见申请，依法及时办理。全年许可会见案件数同比增长29%。依托网络平台定向推送诉讼信息，全省已有52个检察院建立了向律师、重大案件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推送案件诉讼信息的制度。

——以信息化手段强化案件监督管理。我们致力规范检察权运行，应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司法办案各环节的有效监管。组织研发了名为“案管机器人”的案件监督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对办案检察官自动发出期限预警、风险预警、办案活动差错提示，对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自动汇总比对，智能生成业务数据和进展信息等，实现从侦查到批捕、起诉的全程留痕、动态监控。我们还将按照省委要求，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使刑事案件诉讼信息从侦查立案到刑罚执行全流程可检索查询和统计分析。

——推进司法办案公开化透明化。我们深知司法公开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着力推进案件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司法办案的监督和评判。完善检察系统官方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及时公开受案立案结案、法律文书等信息。建立“苏检e访通”平台，方便人民群众在网上反映诉求和查询信访事项办理信息。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推行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八项公开”制度，定期

主动及时公开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逮捕、侦查终结、起诉，以及涉案财物管理等信息。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召开各类新闻发布会 413 次，由分管副检察长通报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件；对 40 件涉检舆情逐一调查核实，及时公布处理情况。

## 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深化司法改革增强检察队伍活力。深化司法改革是推动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根本途径。我们全面推开司法责任制改革试点，遴选产生素质好能力强的员额检察官 4209 人，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数的 32.6%。建立以突出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主体地位为特点的新型办案组织 700 余个，构建了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启动内设机构大部制改革试点，在南京、泰州、南通选取不同规模的 6 家基层院开展试点，整合内设部门，提高办案质效。依托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探索开展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集中办理跨区域知识产权、职务犯罪等案件。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建设过硬检察队伍是推进检察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我们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在从严治检中建设过硬队伍的指示，着力加强队伍教育和监管。认真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检察人员“四个意识”。加强制度建设，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制定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程序规则；出台纪检监察部门对重大事项实施监督的办法，对重要人事任免、重要案件办理、重要项目谈判、重大经费开支等全程监督；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将公务接待不规范情形纳入问责范围。结合岗位实践加强分层分类培训，提升职业素能，共有 11 名检察官获得全国检察业务标兵、能手称号，位居全国检察机关之首。坚持严肃执纪问责，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 22 件 22 人。

——主动接受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是宪法和法律对检察机关的明确要求。我们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各级检察机关分别向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总计 261 次；对 94 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逐件

落实和回复。在司法责任制改革中，吸纳了张导等6位代表提出的“在全省范围内科学合理配置检察官员额”建议。强化人民监督员制度落实，联合省司法厅共同制定了《江苏省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启动省市两级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工作，191件应当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案件全部依法进入监督程序。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正确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的结果。特别是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认真履职，积极提出意见建议，有力地促进了江苏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全省大局的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新型案件研究不够深入，检察司法服务手段相对滞后；检察工作发展不均衡现象比较突出，不同地区检察工作水平还存在较大差异。**二是**检察工作规范化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司法不规范不文明和违纪违法现象还时有发生。**三是**检察队伍职业素养和办案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检察干警的思想观念和知识储备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和今后的司法实践需要。**四是**检察信息化建设步伐需要进一步加快，检察人员对现代科技发展的认识水平和信息化应用能力亟待增强。我们将采取务实有效措施，认真逐一解决这些问题。

2017年，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紧紧围绕“两聚一高”新目标，忠诚履职、奋发作为，努力在服务大局中体现使命担当，在服务保障江苏发展新征程中提升检察工作贡献率，以出色检察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是在护航创新引领发展上展现新作为。依法及时惩治各类侵犯市场经济秩序和财产权益的犯罪，营造产权保障有力、竞争公平有序的创新环境。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高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

罪的专业化水平。

二是在保障富民部署落实上推出新举措。加大民生领域刑事犯罪惩治力度，保障老百姓过上平安健康富裕快乐的好日子。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犯罪，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加大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依法惩处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侵财犯罪，以及互联网金融、民间借贷、私募股权基金等领域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三是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上体现新担当。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障力度，为保护江苏生态环境作出贡献。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危害生态的各类刑事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态权益。加大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查处力度，加大环境公益诉讼力度。

四是在推进法治江苏建设上取得新成效。坚持宪法定位，加强检察监督，牢固树立“不敢监督、不愿监督就是失职”的理念，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推进民事检察监督，加强行政检察监督，深化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

五是在深化司法改革上迈出新步伐。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严格落实检察权运行新机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认真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加快推进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

六是在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上取得新进展。强化检察人员“四个意识”，强化永葆忠诚品格教育。开展分层分类专业化培训，加快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建立和落实司法责任追究、检察官惩戒制度，以过硬队伍建设提升检察公信力。

各位代表，服务和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既是全体江苏检察人的职责使命，也是检察工作的价值体现。新的一年，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部署，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监督工作，为新江苏建设提供更有力量、更有温度的司法保障！

# 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理延长侦查 羁押期限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苏检发侦监字〔2017〕3号

各市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7年3月1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第三次检察委员会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年3月6日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案件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检察院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保障刑事诉讼活动依法顺利进行，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和《人民检察院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侦查机关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由同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审查并提出意见后，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

部门审查办理。

公诉部门、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参照侦查监督部门办案程序办理。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的收案、报送、受理、审查、审批等，应当按照《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填录标准》信息填录、流转、审批的要求办理。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办案期限、办案程序等进行管理、监督和预警。

## **第二章 案件受理**

**第四条** 侦查机关向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件，由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受理。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审查移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法律文书和移送材料是否齐全、移送材料与文书的记载是否相符。

**第五条** 侦查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应当在侦查羁押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相关材料。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后应当在侦查羁押期限届满五日前将侦查机关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材料及本院审查意见一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第六条** 侦查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应当在侦查羁押期限届满十日前，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相关材料。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后应当及时将侦查机关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材料及本院审查意见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后应当在侦查羁押期限届满七日前将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报送省级人民检察院。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发现侦查机关超过法定羁押期限移送的，应当不予受理，并向侦查机关开具不予接收案

件通知书。侦查机关未在侦查羁押期限届满七日前移送的，应当不予受理。

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发现侦查机关移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侦查机关在二日内予以补充，并及时将情况告知本院侦查监督部门。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补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移送材料的，由侦查监督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并通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同级侦查机关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应当审查是否移送以下材料：

（一）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和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情报告；

（二）立案决定书、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复印件；

（三）历次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四）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及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间侦查机关补充查证的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

（五）能够证明案件系上级部门或领导交办、督办的重点案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六）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前系人大代表的，应当有报请许可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的手续以及罢免其人大代表职务的文书复印件；

（七）案件管辖权改变的，应当有改变管辖的法律文书、交（提）办函等复印件；

（八）其他应当报送的材料。



对于证明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是否有继续羁押必要的证据材料以及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相关证据材料，侦查机关均应随案移送。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查报告应当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列明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情况、提请延押时的基本犯罪事实、捕后的侦查工作进展情况、下一步侦查目标要求以及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起止时间；

（二）是否对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必要性、犯罪嫌疑人继续羁押的必要性以及延押期间收集证据的可能性等作出说明；

（三）是否列明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时间、理由及法律依据。

**第十条** 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审查意见后，应当将侦查机关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移送的材料以及下列材料一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

（一）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和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查报告；

（二）审查逮捕案件所制作的审查逮捕意见书；

（三）对批准逮捕后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前形成的证据材料的审查意见；

（四）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有分歧意见经过集体讨论的，应随案报送案件讨论记录；

（五）其他应当报送的材料。

人民检察院审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文书应当在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及时共享给上级人民检察院案件审查部门。

**第十一条** 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的相关文书和案卷证据材料，一般应当采取派员送达的方式，在法定期间及本细则规定期限前报送至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案件材料后，审查认为符合报送材料要求的，应当及时登记受理并移交办案部门办理，同时在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及时录入案件信息并流转至办案部门。

受案时间以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登记受理、流转时间为准。只报送书面材料，未通过系统进行网上流转的，视为未进行报送。

### **第三章 案件办理**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收到本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的报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材料后，应当进行实体审查，承办检察官发现移送材料内容不完整、不全面，直接影响对案件事实、证据审查认定的，及时要求侦查机关在侦查羁押期限届满二日前予以补充，侦查机关在侦查羁押期限届满二日前未补充报送的，应当提出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办理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可以根据员额检察官的配备和办案需要采取指定专人或随机轮案的方式办理。

对于案件事实证据认定、犯罪嫌疑人强制措施适用等方面存在的争议问题，承办检察官应当主动加强与案件审查逮捕环节承办检察官的沟通。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 （一）侦查机关的刑事立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二) 本院或者下级人民检察院的逮捕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三) 犯罪嫌疑人逮捕后侦查工作进展情况；
- (四) 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五) 下一步侦查目标要求是否具体明确；
- (六)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理由、日期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七) 犯罪嫌疑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
- (八) 有无超期羁押等违法情形；
- (九)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应当由承办检察官提出审查意见，报检察长决定。提请批准（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批准（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依法授权员额检察官行使的，按照侦查监督部门的权力清单执行。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审查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可以听取律师意见、侦查机关意见，调取案卷及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讯问犯罪嫌疑人可以使用本院开具的提讯证，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使用侦查机关的提讯证。

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作出审查逮捕决定的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代为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律师意见。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律师意见，并将形成的文字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及时转交至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认为需要核实犯罪嫌疑人羁押期间表现、人身危险性、身体状况等情况，应当书面告知羁押地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对于辩护律师直接向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提出捕后羁押必

要性审查申请的，侦查监督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向侦查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或在二个工作日以内，将申请材料移送侦查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审查发现案件不符合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条件，不需要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可以向侦查机关提出撤回案件的建议。侦查机关不同意撤回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审查，提出意见后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侦查机关同意撤回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案件撤回后二日内将相关文书向有决定权的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报请备案。

**第二十一条** 办理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应当制作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和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查报告。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查报告中应当详细列明受案和审查过程、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和羁押地点、主要案情、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继续羁押的必要、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起止日期以及审查意见等。必要时，可以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等向侦查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应当制作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查意见书，填写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查表。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查意见书中应当详细写明受案和审查过程、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案件主要事实、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理由和依据、需要说明的问题以及审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在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中，发现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意见。发现刑事立案监督线索的，应当将监督线索及

时移送与侦查机关同级的人民检察院办理。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应当跟踪侦查机关对纠正违法意见和移送监督线索的处理情况。侦查机关未在十日内回复处理情况的，应当向本院检察长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包括以下情形之一：

- （一）影响定罪量刑的重要证据无法在侦查羁押期限内调取到的；
- （二）共同犯罪案件，犯罪事实需要进一步查清的；
- （三）犯罪嫌疑人涉嫌多起犯罪或者多个罪名，犯罪事实需要进一步查清的；
- （四）涉外案件，需要境外取证的；
- （五）与其他重大案件有关联，重大案件尚未侦查终结，影响本案或者其他重大案件处理的。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复杂案件”，认定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是否涉案人员多、犯罪次数多、犯罪后果严重；
- （二）是否属于在政治上或经济上有重大影响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
- （三）案件定性罪名是否存在争议，证据是否存在矛盾；
- （四）是否确属因交通不便、犯罪涉及面广造成的取证困难。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时，应当以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时认定的事实证据为依据，结合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手段、犯罪情节、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条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决定。

（一）认为原批准逮捕的决定不当的；

（二）批准逮捕时认定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薄弱，需要补充侦查，批准逮捕后二个月，侦查机关仍未补充相关证据，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

（三）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已基本固定，犯罪嫌疑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

（四）侦查机关在犯罪嫌疑人逮捕后二个月内未有效开展侦查工作或者侦查取证工作没有实质进展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条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决定：

（一）认为原批准逮捕的决定不当的；

（二）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已基本固定，犯罪嫌疑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

（三）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期间内侦查工作没有实质进展，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

（四）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条件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条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决定：

（一）犯罪嫌疑人不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二）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已基本固定，犯罪嫌疑人没有继续羁押

押必要的；

（三）经第二次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后，在延长侦查羁押期间侦查工作没有实质进展，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

（四）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条件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犯罪嫌疑人没有继续延长羁押期限的必要：

（一）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不足以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所为的；

（二）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管制、拘役、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

（三）犯罪嫌疑人实施新的犯罪，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串供，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自杀或者逃跑等可能性已被排除的；

（四）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

（五）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

（六）其他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拟作出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的，应当在侦查羁押期限届满一日前通知侦查机关。审查认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拟作出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的，应当在侦查羁押期限届满二日前通知侦查机关。

人民检察院批准（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作出后，侦查

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结案，法律文书通过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流转，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送达侦查机关。

侦查机关对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有异议的，承办检察官应当进行释法说理。

**第三十二条** 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在收到批准（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的同时，应当书面告知本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逮捕后侦查羁押期限日期的计算，应当自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的第二日起，至二个月后对应日期的前一日止，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截止日。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起始日应当与延长前侦查羁押期限的截止日连续计算。

**第三十四条** 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结案后，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的有关案卷材料按照《人民检察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归档细则》的要求整理归档。

**第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参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何某某贩卖毒品抗诉案

### 【关键词】

贩卖毒品罪 技术侦查证据的审查和运用 第二审程序抗诉

### 【要旨】

对于技术侦查证据,可由公安机关将技术侦查获取的监听录音等转化为书面文字作为在卷证据,和决定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一并移送审查起诉。庭前会议上可由检察人员向被告人、辩护人出示技侦证据,听取他们对证据合法性、真实性的意见;在庭审中,出庭检察人员仅概述技侦证据内容,控辩双方证明对证据的关联性进行质证;检察官、法官可在庭外对技术侦查证据进行复核,以确定能否作为定案的根据。

原审被告人何某某,男,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人,1981年2月14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何某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11月7日被泰州市姜堰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4日被执行逮捕。2015年1月9日,泰州市姜堰区公安局以何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姜堰区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3月5日、5月13日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姜堰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

被告人何某某于2014年4月至8月,在泰州市姜堰区原姜堰镇贩卖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3次,合计贩卖甲基苯丙胺54克。具体分述如下:

1. 被告人何某某于2014年4月份的一天,在泰州市姜堰区原姜

堰镇唐元村小林组 23 号王某虎家中，向王某贩卖甲基苯丙胺 1 克，非法得款人民币 500 元。

2. 被告人何某某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在泰州市姜堰区原姜堰镇唐元村蒋舍组小李菜馆门口，向王某贩卖甲基苯丙胺 3 克，非法得款人民币 1500 元。

3. 被告人何某某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下午，与李某（另案判决）电话中商定以每克人民币 120 元的价格向李某购买甲基苯丙胺 50 克用于贩卖，并约定在泰州市姜堰区原姜堰镇唐元村蒋舍组小李菜馆门口交易。当日 22 时许，李某开车持 50 余克甲基苯丙胺至上述交易地点，在等待被告人何某某交易时被民警当场抓获，被告人何某某在附近蒋三饭店发现李某被抓后，翻窗逃跑。

2015 年 7 月 6 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何某某犯贩卖毒品罪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5 年 10 月 8 日，姜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仅认定何某某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向王某贩卖甲基苯丙胺 3 克的事实，以被告人何某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五百元。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并导致量刑畸轻，应当依法改判，遂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15 年 12 月 18 日，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支持刑事抗诉意见书》，认为姜堰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正确，应予支持。抗诉及支持抗诉理由是：

一、原审被告人何某某于 2014 年 4 月的一天向王某贩卖甲基苯丙胺 1 克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一审判决认为，在案仅有 2014 年 4 月某一天何某某所使用的手机号码的通话记录证实该节事实的作案时间，何某某系外地人，案发时是否身处姜堰，不能排除合理怀疑。二审阶段，检察机关引导公安

机关以该日期为基准点，补充调取该号码前后两个月的通话记录，并根据通话记录所记载的基站信息，证实该号码2014年4月通话所在地均为江苏泰州，且在4月11日，与王某使用的手机号码在姜堰范围内多次联系。同时，通过补充讯问何某某，进一步排除了该号码在指控时间段内借给他人使用的合理怀疑。上述证据能够认定何某某于2014年4月身处姜堰，具有作案的时空条件。同时证人王某虎、王某的证言证实了向何某某购买毒品的时间、地点、克数以及价格，与通话记录相互印证。虽然王某虎、王某对于谁与何某某通话购买毒品这一细节，前后证言反映不一，但均做出了合理解释，不影响对基本事实的认定。

二、原审被告人何某某于2014年8月13日22时许向李某购买甲基苯丙胺50克用于贩卖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何某某归案后拒不供述为贩卖向李某购买毒品的事实，辩称案发当日李某是送少量毒品给其免费吸食。但上线李某在侦查阶段直至服刑期间先后8次稳定一致供述证实，2014年8月13日何某某通过电话联系李某，约定购买50克毒品，其中30克给付现金，20克欠账。公安机关对何某某与李某之间的通话采取了技术侦查措施予以监听，二审阶段调取的技术侦查证据证实，何某某与李某自2014年8月12日20时至次日15时多次通话，何某某向李某提出购买30-50克毒品，如果购买30克，就给现金，购买50克要部分赊账，而李某表示可以送货50克，其中30克要给现金，另外将前次欠款结清，何某某表示一定给钱。该通话录音内容与李某供述相互印证。同时，李某供述来姜堰前依约备好50克冰毒，分装成40克、10克两袋，另外随身携带两小包冰毒自吸。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李某携带的甲基苯丙胺59.1386克，其中两大袋净重50.2355克，与前述证言和技术侦查证据相互印证，证实李某此次到姜堰是向何某某贩卖而非赠送毒品。此

外，公安机关从何某某租住房内扣押的电子秤和 39 只自封袋等能够佐证何某某的贩毒故意。

二审期间，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移送技术侦查证据。侦查机关将监听录音等技术侦查证据转化为文字材料，并由侦查人员签字确认，与技术侦查决定等程序性文书合并装订成单独的保密卷移送。同时，公安机关负责对技术侦查形成的电子数据证据专门建库存档予以保全。保密卷移送检察机关后，辩护人可以查阅、摘录，但不可复制。辩护人查阅卷宗前签署保密事项告知书，承诺不将从保密卷获知的有关信息告知给被告人以外的任何人。

技术侦查证据由于涉及侦查秘密，不宜在公开审理的庭审中举证。检察机关在庭前会议上将技术侦查证据向被告人、辩护人作了证据展示，被告人、辩护人未提出有关证据的合法性和客观性的疑义，也未要求非法证据排除。庭前会议后，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到公安机关对技术侦查的原始证据进行了核证。庭审中，检察机关对技术侦查证据进行了举证，因在庭前会议中已经开示，故不再详细宣读、出示，只概述证据内容，被告人、辩护人主要就证据的关联性进行了质证。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被告人何某某贩卖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抗诉意见和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抗诉意见成立，依法应予采纳。原审被告人何某某及辩护人所持“指控三起事实证据不足，应认定无罪”的辩护意见缺少事实依据，依法不予支持。遂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作出（2015）泰中刑终字第 00125 号刑事终审判决：撤销（2015）泰姜刑初字第 00174 号刑事判决的主文；原审被告人何某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案例报送单位：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案件承办人：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王阳

案例编写人：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王阳、钱峻、张咏臻

## 费某等人诈骗抗诉案

### 【关键词】

诈骗罪 未成年人 减轻处罚 二审程序抗诉

### 【要旨】

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只应对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责任能力与无责任能力者共同犯罪，有责任能力者亦需承担相应责任。

上诉人（原审被告）费某，男，安徽省当涂县人，无业。

原审被告石某，男，湖北省阳新县人，无业。

原审被告梅某，男，湖北省通山县人，无业。

原审被告江某，男，江苏省如东县人，个体。

原审被告林某，男，福建省武平县人，个体。

原审被告李某，男，福建省武平县人，银行职员。

2013年12月1日，犯罪嫌疑人费某等人因涉嫌诈骗罪被淮安市公安局原清浦分局立案侦查，并先后被刑事拘留。2014年5月15日、8月1日、8月11日，江某、林某、费某、李某、石某、梅某因涉嫌诈骗罪先后被淮安市原清浦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4年7月15日，淮安市公安局原清浦分局以犯罪嫌疑人费某等人涉嫌诈骗罪向淮安市原清浦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淮安市原清浦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

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期间，被告人石某、费某和崔某（未成年人、另案处理）分别在没有苹果手机的情况下，利用QQ发布出售苹果手机的虚假广告，骗取对方将购机款项转入到被告人江某、林某、李某等人提供的银行卡内，其中石某诈骗金额共计80万余元（含未成年时期诈骗数额2万余元）；梅某明知石某以出售苹果手机为由实施诈骗，帮助石某进行诈骗活动，诈骗金额共计人民币11万余元；费某诈骗金额为8万余元；崔某诈骗金额为80万余元（其中十六周岁以前实施的诈骗数额为41万余元）。被告人江某、林某明知石某、费某、崔某等人（包括未到案的诈骗实施人）实施诈骗犯罪而提供银行账号及转账等帮助，犯罪数额为280余万元。被告人李某明知林某等人实施网上诈骗活动，为林某提供银行卡为他人实施网上诈骗活动共计6万余元。

2014年12月17日，淮安市原清浦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费某等人犯诈骗罪向淮安市原清浦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淮安市原清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石某的犯罪数额应扣除合法收入9万元，确认其诈骗数额为76万余元；被告人梅某、费某诈骗数额分别为11万余元、8万余元；被告人江某、林某犯罪数额应为在案被告人石某、费某、崔某犯罪数额的合计即130万余元；被告人李某诈骗数额共计6万余元。2015年11月18日，淮安市原清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

决，分别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石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被告人梅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费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江某、林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2015年11月26日，被告人费某以一审判决量刑明显偏重为由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淮安市原清浦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一审被告人江某、林某诈骗数额为130万余元，系事实认定错误；对被告人江某、林某量刑畸轻且适用缓刑不当；认定石某全部犯罪数额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对其量刑畸轻。2015年11月27日，淮安市原清浦区人民检察院向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2016年3月24日，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认为一审对被告人石某的量刑畸轻，认定江某、林某诈骗数额错误属事实认定错误，建议撤销原判予以改判。抗诉理由如下：

**一、石某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只应对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审判决认定石某诈骗数额76万余元，十八周岁前诈骗数额仅1.9万余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只能对诈骗1.9万余元的犯罪事实减轻处罚。石某十八周岁后诈骗他人74万余元，属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而一审判决以被告人石某部分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为由，对其全部犯罪事实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属量刑畸轻。

**二、江某、林某应对崔某十六周岁前的诈骗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人江某、林某通过提供银行卡帮助被告人石某、费某、

崔某等人收取诈骗他人的钱款，提取费用后再转给石某、费某、崔某等人。一审判决以石某、费某、崔某等人的诈骗数额为基础，认定江某、林某的诈骗数额时，遗漏了该二人帮助崔某在十六周岁前诈骗他人钱款 41 万余元的客观事实。根据法律规定，崔某作为未成年人对该部分数额不承担刑事责任，但被告人江某、林某人崔某仍应对此承担刑事责任。

2016 年 5 月 19 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做出终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石某在其年满 18 周岁以后的犯罪数额为 74 万余元，属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故原审判决属量刑不当。原审认定江某、林某诈骗数额时少认定 41 万余元，对该二人的量刑亦应当进行相应变更，并撤销缓刑。判决维持淮安市原清浦区人民法院（2015）浦少刑初字第 00001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费某、一审被告人梅某、李某的定罪和量刑部分，对一审被告人石某、江某、林某的定罪部分，以及一审判决第二项；撤销判决第一项中对石某、江某、林某的量刑部分；判决石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江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林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案例报送单位：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案件承办人：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乔继梅 曹亚南

案例撰写人：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乔继梅 谷汀璐



# 陈某祥等 86 人与江苏南洋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虚假诉讼抗诉案

## 【关键词】

虚假诉讼 劳务合同纠纷 优先受偿权 抗诉

## 【要旨】

为获得法院执行中第一顺序的优先受偿权，假借农民工工资名义通过伪造借条等书证虚构债务提起虚假诉讼，严重损害了诉讼秩序和司法公信力，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监督。

原审原告人陈某祥，男，1975 年 9 月 6 日出生，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个体户。

原审被告江苏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机场路 1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陈某祥挂靠江苏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洋公司），利用该公司的二级建筑资质承建盐城纺织职业技术学院（下称纺校）工业中心工程。2013 年 9 月底，该工程竣工，经审计结算价款为 2453 万元，纺校陆续给付南洋公司 2135 万元，尚欠工程款 318 万元。在此期间，自然人卞某彬因与南洋公司存在借贷纠纷，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判决，南洋公司欠卞某彬合计 2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4 日，卞某彬向亭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5 年 3 月 20 日，亭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债务人南洋公司在纺校的工程款 200 万元。陈某祥为对抗法院执行上述 200 万元工程款的强制执行权，利用农民工工资在法院执行中排列第一顺序的优先受偿权的相关规定，指使蔡某根、蒋某等班组长 13 人，组织曾在纺

校工地做工的农民工吴某亮、陈某国等人，以及未在纺校工地做工的王某等人及亲属合计 86 人，以农民工身份起诉南洋公司索要拖欠的虚假农民工工资。

2015 年 8 月 24 日，陈某祥等 86 人起诉至亭湖区人民法院，要求南洋公司支付工资。该区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同时作出 86 份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南洋公司欠原告陈某祥等 86 人工资合计 343 万元，被告南洋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前一次性付清，并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陈某祥等 86 人负担。调解书生效后，南洋公司未能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陈某祥等 86 人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向亭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同年 11 月 27 日该院作出 86 份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江苏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在其他单位的收入 3462825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等的财产。

2016 年 2 月 2 日，80 余名农民工持生效调解书，到亭湖区法院集体群访要求强制执行。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民行科干警在驻区法院执行局检察官工作室接访时，发现农民工中有近 80 岁的老人，与在建筑工地上从事高强度劳动的实际明显不符；且所有案件的受理费全部由原告农民工承担，有悖常理，初步认定此案有涉嫌虚假诉讼的重大嫌疑。亭湖区人民检察院迅速成立专案组进行案件初查，全面审阅 86 件案件审判卷宗，先后调查了 5 名涉案农民工和南洋公司相关人员，发现部分农民工从未在工地打过工；部分农民工的工资已结清并未欠薪。经过对初查获得的大量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同年 6 月 14 日，亭湖区人民检察院将陈某祥帮助当事人伪造证据案移送公安机关，指派民行、侦监、公诉部门 10 余名办案骨干提前介入，先后询问证人 200 余人次，查明了陈某祥组织 86 名农民工参与虚假诉讼的事实。

2016年7月28日，亭湖区人民检察院向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21件虚假农民工工资诉讼案件。同年8月17日至19日，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认为该21件抗诉案件涉及的21份民事调解书系当事人编造虚假事实，进行虚假诉讼而取得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2016年8月17日至18日，亭湖区人民检察院向亭湖区人民法院发出再审65件虚假农民工工资诉讼案件的检察建议书，认为案件涉及的65份民事调解书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该65件调解案件为虚假诉讼，应予撤销。理由如下：

**一、调解书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并非与南洋公司真实结算形成。** 陈某祥采取虚构身份等方法，伪造了南洋公司欠86名农民工合计343万元的工资欠条及明细，并要求南洋公司实际负责人杨某涛加盖南洋公司印章确认。陈某祥制作好86份民事诉状、授权委托书后，指使上述13名班组长组织86名农民工签名。后陈某祥持民事诉状、欠条及明细、授权委托书等向亭湖区人民法院缴纳诉讼费，指使陈某友作为86人的诉讼代理人，起诉南洋公司。在法庭审理期间，陈某祥指使陈某友和13名班组长组织其他原告到庭参加诉讼，向法庭陈述南洋公司拖欠纺校工程农民工工资的虚假事实。后陈某祥多次组织80多名农民工到亭湖区人民法院集体闹访，给法院施压，企图作为第一支付顺序申请强制执行。

**二、调解书认定南洋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与事实不符。** 经调查86名农民工核实，除陈某祥、张某香夫妇为纺校工程总承包人外，有37名从未在纺校工地务过工；有27名虽曾在纺校工地务过工，但工资已全部结清；20名在纺校工地务过工，工资已部分结清，起诉金额明显超过未结清的工资。

2016年9月28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亭湖区人民法院皆认

定原调解书确有错误，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 21 件案件作出再审裁定，指定亭湖区人民法院再审，亭湖区人民法院对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 65 件案件作出再审裁定。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5 日，亭湖区人民法院对该 86 件再审案件公开开庭审理，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再审法庭。2016 年 12 月 22 日，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 86 份民事调解书，驳回陈某祥等 86 人的诉讼请求。再审判决后，陈某祥等 86 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报送单位：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案件承办人：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文娟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 王国宝

案例编写人：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武瑾、师吉娟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 宋广峰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支持李某某 申请撤销潘某某监护人资格案

## 【关键词】

撤销监护人资格 监护侵权行为 支持起诉

## 【要旨】

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监护侵权行为，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未成年人及其临时照料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

申请人李某某，女，小学文化，农民。

被申请人潘某某，男，小学文化，农民。

申请人李某某与被申请人潘某某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05年3月同居，2008年1月14日生育女儿潘某甲，2012年11月李某某与潘某某登记结婚。被申请人潘某某因多次强奸、猥亵女儿潘某甲，于2016年10月25日被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被告人潘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中，发现被多次性侵的被害未成年人潘某甲系被告人潘某某的亲生子女，其因受父亲性侵害，生理、心理及亲情关系均遭到破坏，案发后陷入了生存困境，出现严重心理问题。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遂告知被害人及其母亲李某某有权申请撤销潘某某监护人资格。2017年1月5日，李某某向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潘某某监护权，该院于2017年1月9日立案。2017年1月10日，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向吴江区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支持李某某的诉讼请求。理由是：

**一、被申请人潘某某具有监护侵害行为，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监护侵害行为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性侵、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三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性侵害未成年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本案中，被申请人潘某某多次强奸、猥亵其女儿潘某甲，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且有（2016）苏 0509 刑初 1480 号刑事判决书予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院可以判决撤销潘某某的监护人资格。

**二、申请人李某某具有申请撤销潘某某监护权的主体资格。**依据《意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成年人的其他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同时该条第二款规定，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一般由前款中负责临时照料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人员提出。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系潘某甲的母亲，且自潘某某被公安机关羁押后，潘某甲一直与李某某、妹妹潘某乙共同生活，李某某不仅仅是潘某甲的监护人，也是照料其生活的人员，由李某某申请撤销潘某某监护人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三、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申请人李某某向人民法院起诉。**《意见》第三十条规定，监护人因监护侵害行为被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告知未成年人及其临时照料人有权依法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潘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时，发现被害人系潘某某女儿，遂书面告知被害人及其母亲李某某有权依法申请

撤销潘某某监护人资格，并积极指导当事人制作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书、协助收集证据，推动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启动诉讼程序。同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吴江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于潘某某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申请人李某某向人民法院起诉。遂于李某某提交民事诉状后，特向吴江区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李某某的诉讼请求。

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潘某甲的父亲，对潘某甲多次实施强奸和猥亵行为，该行为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且对被监护人的身体和心理造成极其严重的伤害，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出发，为避免被监护人的身心继续受到侵害，被申请人潘某某的监护权应依法予以撤销。遂于2017年1月23日作出（2017）苏0509民特4号民事判决，撤销被申请人潘某某为潘某甲的监护人的资格，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案例报送单位：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案件承办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李冬梅 付雷

案例编写人：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朱一燕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李冬梅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蒋永良同志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汪跃同志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叶正刚同志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朱良平同志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张新祥、季辉、马强同志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于诚群同志的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批准任免名单

(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范群同志为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俞波涛同志为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韩筱筠同志为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葛志军同志为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闵正兵同志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俞昕水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宋祥林同志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肖天奉同志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孙光永同志为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戴飞同志为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张新祥同志为镇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李军同志为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朱良平同志为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葛晓燕同志的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蒋永良同志的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王君悦同志的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汪跃同志的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戴飞同志的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闵正兵同志的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俞波涛同志的镇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王鹏同志的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